汝州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为帮助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的学习、生活中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范围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全日制专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1．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2．学生突遇父、母亡故，生活费无保障；

3．学生父、母突患重特大疾病，失去工作和经济来源，影响学生完成学业；

4．学生本人突患重特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产生的医药费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学生本人因病或意外身亡；

5．因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学生。

三、补助额度

1．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给予学生一次性补助，受助者在同一学期中不可重复申请；

2．受助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的临时困难补助范围为1000-5000元，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特殊情况，经学院领导审批，可予以适当上调。

四、申请流程

1．学生申请：学生填写《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以及已经获得的各类资助等情况，并将申请材料交给辅导员；

2．辅导员审核：辅导员核实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

3．系（院）审核：系（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学生处；

4．学生处审核：学生处给予审批，并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5．学院领导审批：学院主管领导、院长审批签字；

6．款项发放：财务处将补助款项打入受助学生的银行卡。

五、相关要求

1．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学生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系（院）提出申请；如非突发状况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应首先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

2．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学院将立即取消其资格及追回补助。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受助资格；

3．学生在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同时，应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六、附则

1．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所 在 系（院） |  |
| 年级、班级 |  | 申请金额 |  |
| 家庭地址 |  |
| 学号 |  | 银行账户 |  |
|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系（院）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学生处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主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院长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减免学费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院) |  |
| 性别 |  | 专业班级 |  | 民族 |  |
| 学号 |  | 申请类别 |  |
| 家庭详细地址（邮编） |  | 家庭联系方式 |  |
| 家庭经济状况 | 家庭主要成员 | 收入来源（工作单位）及数额（月）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  |
| 申请原因 | □孤残家庭 □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且家庭经济困难□烈士或优抚家庭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证明：申请人签名： 辅导员签名：  |
| 已接受其他资助 | 名称 | 类别 | 金额（元） |
|  |  |  |
|  |  |  |
| 系（院）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学院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①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本表格。

②表中“申请类别”有两种：免全年学费；减一半学费。